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该交易尚需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本公司”）持有子公司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万富”、“子公司”）45%股权。2016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以经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郑州万富2016年3月31日净资产为定价依据，将公司持有的郑州万富4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史万福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结束后，公司不再持有郑州万富股权。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8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史万福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该交易尚需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史万福

住址：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

史万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未来路3号

法定代表人：史万福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1年9月15日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省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交易前郑州万富实际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	4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30
邓琳琳	2,100.00	14
雷潞	750.00	5
李文克	900.00	6
<b>合计</b>	<b>15,000</b>	<b>100</b>

注：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股东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邓琳琳、雷潞已分别与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各自持有的郑州万富股权全部转让给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尚未获得郑州万富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也未向上述股东支付转让价款，故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未完成实际交割。

郑州万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21.20	16,220.04
负债总额	19.45	638.77
营业收入	1,785.59	156.26
营业利润	521.85	60.24
净利润	389.93	44.97

注：上述表格中的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未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资产评估。

公司未为郑州万富提供担保、未有委托其理财，郑州万富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郑州万富 2016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显示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62,200,355.5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5,812,662.90 元，双方以此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拟转让的目标公司 45%股权价格为 70,115,700.00 元。

####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股权转让及价格**

1、本次股权转让前，通达股份持有郑州万富 45%的股权，通达股份同意将持有的郑州万富 45%的股权转让给史万福先生。

2、郑州万富 2016 年 3 月 31 日审计报告显示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62,200,355.58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55,812,662.90 元，双方以此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定拟转让的目标公司 45%股权价格为 70,115,700.00 元。

3、史万福向通达股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70,115,700.00 元（大写：柒仟零壹拾壹万伍仟柒佰圆整），作为本次受让通达股份所持郑州万富 45%股权的交易价款。

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史万福已向通达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预付款人民币 2,000 万元。

史万福应向通达股份支付的股权转让余款应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一年内全部付清。

#####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郑州万富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文件的规定权限，与其他股东共同修订公司章程，并及时提交股东会通过。

2、郑州万富股权转让完成后，史万福依据所受让郑州万富的股权，对郑州万富享受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3、史万福出资后郑州万富应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双方均有义务配合办理郑州万富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相关费用由郑州万富承担。

4、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需缴纳的税款，由交易双方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产生与关联人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旨在调整和优化公司业务架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收到的该交易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主要为：该交易尚需经政府有权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

3、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预计影响公司当期损益约 261.57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但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郑州万富股权。

4、史万福先生财务及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向公司支付相关款项，违约风险有限，但不排除因不可抗力造成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

#### **八、公司当年年初至披露日未与该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发表了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于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转让子公司股权，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

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